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600,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6,000
1,200,000,000股	緊隨股份拆細後每股 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6,000

### 已發行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

297,310,463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假設所有 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均被重新 指定及／或按一對一基準獲轉換為普通股)	2,973.10
--------------	---	----------

緊隨股份重新指定及／或轉換、股份拆細及[編纂]後

594,620,926股	緊隨股份重新指定及／或轉換及 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2,973.10
--------------	--	----------

[編纂]股	[編纂]項下將予發行的每股 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編纂]
-------	--	------

[編纂]股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編纂]後已發行的 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股份	[編纂]
-------	---	------

---

## 股 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而股份乃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我們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如下文所述）。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列出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收取且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並有條件採納[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編纂]後購股權計劃以及[編纂]後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概述。

### 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後，假設所有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優先股均被重新指定及／或轉換為普通股，本公司將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大金額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分拆為較小金額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該等股份須於任何時間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下文所述）購回的股本面值（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或[編纂]獲行使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

## 股 本

---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我們的股份」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本公司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